**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地震灾害情景构建与应用类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地震局

 受托方（乙方）： 鼎越天恒（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北京

 有效期限：

**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地震局

 住 所 地：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28号

 法定代表人： 孙建中

 项目联系人： 张博芝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28号

 电话： 010-83012199 传真：

 电子信箱： zbz@bjseis.gov.cn

 受托方（乙方）： 鼎越天恒（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9层901内903A单元

 法定代表人： 高杰

 项目联系人： 高杰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9层901内903A单元

 电话： 18613877231 传真： 010-81466200

 电子信箱： gaojie@dyth.tech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地震灾害情景构建与应用类采购 项目的实施，并支付项目实施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实施项目的要求如下：

 1．技术目标：地震灾害情景构建与应用能力提升的内容主要包括：标准化数据处理、更新与管理、流程化业务支撑、自动化结果产出和规范化服务应用，形成集多数据渠道、多计算方法应用于一体的地震灾害情景构建全业务链服务体系 。

 2．技术内容： 1）地震灾害情景构建数据中心建设，实现基础地理、地震背景、地震情景等数据的汇聚；2）地震灾害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实现标准化数据库的综合管理和独立对外服务功能，包括管理功能、状态监控、数据安全管理、元数据管理、数据字典管理、数据同步更新、用户管理等功能，通过统一调用接口，提供满足不同要求的数据服务；3）地震灾害情景构建系统建设，实现不同情景下的地震模拟，并与已有的地震动数据库库、强震动记录进行数据汇集和三维空间展示。可以自由灵活地选择不同评估区域、不同评估方法、不同地震动作用，构建地震灾害情景，实现地震灾害评估。

 3．技术方法和路线： 以构建现代化北京市地震灾害情景为目标，基于北京地区已开展的活动断层探测、场地放大效应研究、承灾体风险调查等工作成果，通过收集整理城市的基础地理、人文经济、基础设施、建筑物等基础信息，再依据地震危险性分析研究成果，开展公里网格分级分类模拟、单体建筑物多自由度震害模拟、有限元精细模拟、分级指标体系建设，满足不同时间尺度、不同精度的业务需求，实现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等不同区域单元的平均统计、群体和单体建筑物定量地震风险评估。

 通过情景要素分析对地震影响场范围内的灾害情景进行快速构建，对灾害影响范围、各类损失情况、灾害可能状态等进行快速模拟与估计。经过多次反复推演，定量估计地震灾害后果，构建城市地震灾害情景及应对模型，并针对城市建设提出城市地震应急准备及减灾对策建议，弥补或改进抗震救灾薄弱环节，从而达到有效控制和降低潜在地震灾害风险的目标。项目建成后，能为今后北京的历次地震安保工作提供相应的安保报告和地震灾害风险评估服务，积极响应北京市“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机制，能够对城市地震灾害风险进行定期扫描、定期评估、定期体检，提升防范化解地震灾害风险的能力 。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实施计划。实施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项目总体设计方案 ；

 2. 总体架构设计 ；

 3.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1. 2022年9月完成地震灾害情景构建数据中心的建设 ；

 2. 2022年10月完成地震灾害综合管理系统的建设 ；

 3. 2022年11月完成地震灾害情景构建系统的建设 ；

 4. 2022年11月底完成项目的试运行及验收工作 。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技术资料清单： 地震灾害风险分析涉及的模型和方法 。

 2．提供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供 。

 3．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 乙方应将技术资料予以删除，不得作为它用 。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项目实施经费和报酬：

 1．项目实施经费和报酬总额（合同总金额）为 124,6800元 。

 其中：（1） 地震灾害情景构建数据中心329,800元 ；

 （2） 地震灾害综合管理系统510,200元 ；

 （3） 地震灾害情景构建系统406,800元 。

 2．合同总金额由甲方分两次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据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623,400元作为首付款；

 （2）乙方通过最终验收后，甲方凭据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50%，623,400元。

 甲方发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 北京市地震局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18808L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28号，010-6194342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1100101830005603051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9层901内903A单元

 帐号： 1109 1827 1010 605

 3．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项目成果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的实施经费和报酬的，乙方有权以 / 的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帐目。

 第六条 本合同的项目实施经费由乙方以在保证项目开发工作正常进行且不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自行支出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 项目进展检查 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和使用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实施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实施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 甲、乙双方协商 。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实施风险按 甲、乙双方协商 的方式认定。认定实施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实施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实施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项目实施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实施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项目实施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项目实施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 5 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

 2．涉密人员范围: / 。

 3．保密期限： / 。

 4．泄密责任： / 。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项目实施相关数据及模型 。

 2．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实施人员 。

 3．保密期限： 三年 。

 4．泄密责任： 按实际损失评估 。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项目实施成果：

1. 项目实施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2. 地震灾害情景构建与应用平台设计文档一份
3. 地震灾害综合管理系统用户手册一份
4. 地震灾害情景构建系统用户手册一份
5. 地震灾害综合管理系统一套
6. 地震灾害情景构建系统一套
7. 地震灾害情景构建数据中心（数据库）一套
8. 软件源码一套

 2．项目实施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2022年9月至2022年11月，北京 。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项目实施成果进行验收：甲方组织专家以会议的形式对己方开发成果进行验收，并形成正式的验收意见 。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项目实施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 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项目实施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 1 种方式处理：

 1． 甲方 （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归甲方所有 。

 2．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甲方

 （2）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甲方

 （3）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 甲方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归甲方所有 。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项目实施成果之前，自行将项目实施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实施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项目实施经费所购置与项目实施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 甲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项目实施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项目实施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 1）软件系统技术培训；2）软件系统使用培训 ；3）系统维护管理培训； 。

 2：地点和方式： 甲方单位 。

 3．费用及支付方式： 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实施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三 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超期30天内，每天扣合同金额的0.5%；累计超期30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

2．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八 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如下：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

3．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十二 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如下：超期30天内，每天扣合同金额的0.5%；累计超期30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

4．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应当承担项目开发工作不能按计划完成的风险责任，承担方式如下：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提供技术资料的时间延期交付开发成果。

5．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 条约定，应当承担项目开发工作不能按计划完成的风险责任，承担方式如下：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支付经费的时间延期交付开发成果。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项目实施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 甲（甲、乙、双）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实施工作后，利用该项项目实施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甲、乙、双）方所有。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张博芝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高杰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双方项目联系人共同负责沟通项目实施细则，把控项目实施进度

 2． 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项目经费的支付，组织中期检查及验收工作

3． 乙方联系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及项目的具体实施、汇报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

 3． /

 第二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北京市地震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鼎越天恒（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申请登记人：

 2．登记材料：（1）

 （2）

 （3）

3．合同类型：

 4．合同交易额：

 5．技术交易额：

 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